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8,927,1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72,796.67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60%,剩余 706,922,528.57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2.60%,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履职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工作质量较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意续聘年度审计机构。

为此,本公司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罗岚女士、陈军先生、吴浩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 存在代收代付电费、支付电力设备租金、房租及 IDC 服务等业务往来。2022 年度, 公司与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4.69 万元, 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32%, 相比去年减少 0.27 个百分点。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正常开展的过程中, 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合理的。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仍会与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电费、支付电力设备租金、房租及 IDC 服务等行为, 以上关联交易行为预计全年发生总金额为 2,425.0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类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

八、《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九、《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资金需求，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新增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十二、《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中期票据。

为有效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本次结项“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7.70 万元、“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41.50 万元，合计 4,329.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曾犁先生、徐军先生、顾佳晓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税前)
1	曾犁	副董事长、总裁	146.17
2	徐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2.02
3	顾佳晓	董事、副总裁	132.40
4	金源	独立董事	13.68
5	梅向荣	独立董事	13.68
6	曾昭斌	独立董事	13.68
7	宋志刚	副总裁	160.30
8	王肃	副总裁	140.47
9	曾影	财务总监	60.79
10	王臆凯	董事会秘书	59.54
11	林丽霞 (2022.5.30 离 职)	董事、高级副总 裁、 董事会秘书	93.45
12	宋孜谦 (2022.3.21 离 职)	副总裁、财务总监	75.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曾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投保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保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内容：

- 1、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